**应试人员面试纪律**

1. 应在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发布的面试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考点参加面试。

 （二）不得着行业制服或可明显识别其身份的标饰、服装。

（三）应试人员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指定候考室。

（四）进入候考室前，必须仔细核对门口处“花名册”中的个人信息。

（五）进入候考室后，应自觉将身份证放在桌面上，以便工作人员核验。

（六）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并装入工作人员分发的小信封内，写上本人姓名后，放在桌面上，由工作人员收取保管，待面试结束后领回。

（七）按要求进行抽签，领取抽签号牌，并仔细填写《应试人员抽签登记表》。严禁应试人员相互交换抽签号。

（八）在候考过程中，不得喧哗，不得吸烟，不得随意走动。如需上洗手间，须经工作人员允许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

（九）按抽签号顺序参加面试时，由引导员引导到指定的待考区待考，不得擅自离开，不得与已结束面试的应试人员接触和交谈。

（十）面试时，只能向考官报抽签号，不得自我介绍或透露个人相关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等）。

（十一）不得在面试题签上勾划、书写，可在草稿纸上记录思考内容。每道题目回答完毕后，应提示考官“回答完毕”。面试结束指令下达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经主考官同意，方可离开考场，禁止将面试题签和草稿纸等相关资料带出。

（十二）面试结束后，不得在考场内逗留，不得返回候考室，应立刻由引导员引导离开考场。

（十三）应试人员必须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